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钱凯先生、潘峰先生、龚里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